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769號

原　　告　洪興凱

被　　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14日簽訂汽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購買汽車乙部，並已交付定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惟兩造對契約之車款、車型尚未達成合意，且系爭買賣契約有關審閱期之紀載要屬不實，原告實際上並未於114年9月10日攜回該契約或完成審閱，故於審閱期內即114年9月17日向被告解除契約，應屬有據，被告應返還上開定金。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而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兩造簽約時已明確約定車型、車款及交車日為114年9月21日，並無系爭買賣契約所稱「如雙方對車型、出廠年、成交價金等無法合意，均得解除契約，除賣方返還買方已給付價金外，互不負賠償責任」約定（下稱無條件解除契約約定）之適用，且縱使還在審閱期間內，亦非當然可任意解除契約，本件原告事後於114年9月17日傳送LINE訊息表示因家庭

因素無法購買，係原告單方反悔而不履行契約，並無上開約定之適用，亦非基於其他法定或約定之解除權所為，其解除契約不生效力，自不得請求返還定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兩造於114年9月14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購買汽車乙部，並已交付定金20,00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買賣契約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9至21頁），觀諸該契約之內容，業已載明車名、車型、顏色、車型年及出廠年、成交價金、購買配件等資訊，並已約定交車日為114年9月21日，原告復以手寫方式進行簽章，堪認本件原告主張就契約必要之點尚未合致，要屬無稽，本件應無原告所指前揭無條件解除契約約定之適用，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本件解除契約係符合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其他意定解除事由，原告片面嗣後主張解約，自無理由。

㈡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於簽約時未給予原告審閱系爭契約期間，故其自得於實際審約期間內即114年9月17日解除契約云云，然按所謂審閱期間規定，其立法理由在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可先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如消費者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是消費者於充分了解契約條款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並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查系爭契約於審閱期欄位下方即記載：「本人已於114年9月10日攜回本契約，或於TOYOTA官網完成審閱，並已詳細閱讀本契約及所附之約定事項，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而該欄位在契約內顯眼之處，原告應足以辨識清楚，復審酌原告之智識程度，可認原告簽約時已有充分了解契約內容條款之機會，並基於自主意識而簽訂系爭契約，事後自不得再爭執被告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而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定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羽瑄